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兆晶股份进展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0日，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横店东磁”）披露了《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磁性材料的经营能力，于2017年1月10日与兆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晶股份”或“标的公司”）的股东方柏君、徐旭旦、郁纪坤、张念伟、叶丽丽、慈溪市恒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杭州湾新区兆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收购取得兆晶股份的100%股份，股份收购价格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最终收购价格在公司对兆晶股份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后再协商确定。且公司在收购兆晶股份的同时，通过对兆晶股份增资的方式收购其实际控制人方柏君之子方折豪控制的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柏新材料”）的100%股权用于后续发展。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后，公司已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兆晶股份和中柏新材料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财务、法务、市场等。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了标的公司竞争对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的《告知函》，函告公司关于兆晶股份及中柏新材料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侵犯上述两家公司的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的行为，并提醒公司慎研并购事宜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及其它风险。

公司通过收购兆晶股份能增强公司磁性材料软磁模块的竞争力，但对于收购存在的风险公司亦会严谨评判、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对兆晶股份和中柏新材料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对于安泰科技和青岛云路所提侵权行为公司亦已纳入调查和评估范围之内，公司会对其专利的有效性和是否涉及侵权风险进行审慎

评估。

另外，截止2017年3月20日，公司除了收到安泰科技和青岛云路的《告知函》外，未有收到两家对手的其他法律函件。经询问兆晶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兆晶股份和中柏新材料未收到《告知函》或其他相关法律函件。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